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上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独立意见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务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人民币 846.7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现场会议之签章页】

姚荣辉: 

李玉兰: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通讯方式之张高魁董事签章页]

张高魁: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